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酱园富硒食品调味品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高新酱园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酱园富硒食品调味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一、项目概况

酱园富硒食品调味品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富硒食品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6300m2，总建筑面积3820m2，主要建设窑池30个，晒缸2500个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目前发酵实际建成年产1200吨富硒食醋生产线一条、年产450吨天然晒露酱油生产线一条（含60吨副产品豆酱）、灌装线两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4%。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原料粉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发酵异味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提高车间地面清洗次数，及时清洗、清运糟渣有效降低。粉尘可通过采取封闭车间，封闭粉碎机、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的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可通过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投放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的方式减轻恶臭气体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灌装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废发酵渣、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发酵渣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储存；污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应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不得私自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8月30日